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孙公司，具体如下： 1、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广东华丰中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浙江中天能源有限公司； 4、宣城市中能汽车燃气有限公司； 5、江苏博宏能源有限公司； 6、江苏泓海能源有限公司； 7、Long Run Exploration Ltd.； 8、NEW STAR ENERGY LTD.9、江苏中能燃气有限公司； 10、浙江兴腾能源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72.9%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9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天然气贸易及加气站业务、原油天然气开采业务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现金与银行存款管理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5%	2.5%-5%	2.5%以下

说明：

可能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金额大小，以当年合并财务报告重要性水平（税前利润）作为衡量的标准。负面影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直接财产损失。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中存在舞弊（无论舞弊是否重大）； （2）重要业务缺乏内部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 （3）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罚； （6）发生重大财产损失； （7）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8）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是通过综合分析内控缺陷的性质、产生的原因、发生的频率、受影响事项的重要性、负面影响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等因素得出。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	----------	----------	----------

税前利润	5%以上	2.5%-5%	2.5%以下
------	------	---------	--------

说明：

负面影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直接资产损失。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4)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6)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一般缺陷	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2)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在财务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个别缺陷，但其对财务报告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经过整改，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完善。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在非财务报告相关管理方面还存在个别缺陷，但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进行整改落实。经过整改，公司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均得到完善。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审计监察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在全面开展各种类型的内控专项审计工作的同时，就审计所发现问题的整改提出了进一步要求，明确了整改工作需要落实到具体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在制定整改计划时需要明确整改完成时间。

2020年经公司自查发现存在新增以前年度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工作持续开展跟踪，确保缺陷的整改按时保质的完成。在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施清荣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